



政府資源彙整

大 綱

2

- 一、各計畫申請時間及應用
- 二、各計畫摘要
 1. 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
 2.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3.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4. 教育部-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學程計畫
 5. 職訓局-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6. 職訓局-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訓用合一)
 7. 職訓局-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8. 職訓局-雙軌旗艦計畫
 9. 職訓局-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10. 工業局-智慧電子學院 人才培訓計畫
 11. 工業局-產業技師計畫

各項政府資源申請時間及應用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政府補助資源彙整表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申請時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職訓局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訓用合一)	● 1/9									● 10/15		
職訓局	雙軌訓練計畫	● 1/15	● 2/4										
工策局	智慧電子學院 人才培訓計畫	● 2/E	● 2/E										
職訓局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計劃	● 2/1	● 3/11										
職訓局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 2/1									● 10/15		
職訓局	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劃			● 3/15					● 7/31				
教育部	產業學院計畫-聯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 5/1		● 6/30						
教育部	產業碩士專班						● 7/8		● 8/27				
工策局	產業技師計畫							● 8/14	● 9/13				
教育部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學程計劃								● 9/25	● 10/25			
教育部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 11/30	● 12/31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基礎人才	中階人才	高階人才
職訓局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訓用合一)	✓		
職訓局	雙軌訓練計畫	✓		
工策局	智慧電子學院 人才培訓計畫		✓	
職訓局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計劃		✓	
職訓局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		
職訓局	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劃	✓	✓	✓
教育部	產業學院計畫-聯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	✓
教育部	產業碩士專班		✓	✓
工策局	產業技師計畫		✓	
教育部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學程計劃		✓	
教育部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		

補助單位	教育部	
計畫名稱	產業碩士專班	產業學院計畫-聯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計畫目的	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	鼓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建立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導向，與合辦相對應產學專班學程，培育人才為業界所用。
申請對象	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計畫，向教育部申請開設專班	公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受訓對象	大專生以上相關經驗之學員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在學學生為主 也可對外招生，名額占學校總量
運作方式	- 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採單獨(適合大型企業)或聯合(適合中小企業)招生方式 - 合作企業可參與入學招生面試，認養學員 - 學員與合作企業入學即簽訂合約	- 單一系所與單一合作機構 - 單一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 - 多系所與單一合作機構 - 多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
課程規劃	- 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日間開課為主 - 增聘合作企業之產業技術專家	- 專業課程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實作技能應有業師協同教學 - 學分學程 - 學位學程
企業實習	課程規劃安排合作企業實習	- 對內招生 - 學分學程：大學部20學分以上，研究所12學分以上，至少2-6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 學位學程：雙學位方式，48學分以專業課程(含職業倫理相關課程)，3-6個月以上之校外相關實習。 - 對外招生 - 學位學程：3-6個月以上之校外相關實習。
執行期間	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兩學年或四學年
補助經費	- 企業補助款、學生自募款、學校配合款 - 企業補助每名學生全學程以不低於10萬元為原則，不足部份由申辦企業或學校負擔 - 教育部不另補助經費	- 學分學程：每學年補助新台幣四十萬元為限，一次核定二學年為限。 - 學位學程：每學年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一次核定二學年至四學年。 - 各校另編列佔補助款10%以上之自籌款。
結業證明 &就業保障	- 授予碩士學位 - 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承諾雇用七成以上之畢業學生	- 學分學程：學分證書 - 學位學程：授予學位證書
其他	- 受企業補助研習課程之學員，等同於公費生，修習完畢後如毀約，補助款將全額歸還合作企業 - 招生名額上限30名 - 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 大學部專班人數：15人以上，研究所專班人數：10人以上。 - 企業共同甄選專班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與實習津貼，並聘用專班結業學生。

補助單位	教育部	
計畫名稱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學程計畫
計畫目的	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	培育具有產業先進設備系統設計、創造力、跨領域整合或專業技術之人才，以改善高階研發及實務人才不足之問題。
申請對象	以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提出計畫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受訓對象	高職生、技專校院(每校每系以核定一計畫為原則)	國內技專校院所屬系所
運作方式	● <u>三合一模式(高職、技專、合作廠商)</u> ● <u>四合一模式(高職、技專、合作廠商、職訓中心)</u> ● 採高職與技專校院銜接之一貫課程設計，規劃基礎教育、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 ● 學校與合作廠商規劃合作計畫，須先簽訂「合作同意書」	● 以合作企業與學校規劃學程架構 ● 配合產業業師的實務教導，並引進先進設備，培育學生
課程規劃	● <u>合作的技專校院與廠商(、職訓中心)共同規劃</u> ● 職訓中心協助技專校院尋求合作企業、課程場地、訓練課程之類的服務	● 建置完整的產業設備訓練教材、產業設備課程規劃及課程流程 ● 包含基礎、核心與進階課程規劃，並聘用業師參與授課
企業實習	● 學生至職場實習時，合作廠商(職訓中心)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或訓練師)，負責職場學習輔導 ● 職場實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可超過5學分，至多不可超過48學分 ● 採階梯式、輪調式皆可以辦理	課程規劃亦包含暑期實習
執行期間	以高職開課端銜接技專端，最長七年一貫課程	兩年一期
補助經費	教育部採開班之第一學年每班補助50萬元，且各校每班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	● 教育部每案每期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120萬元為限， ● 學校配合款以不得低於本部補助款之20%為原則(可與廠商協調)
結業證明 &就業保障	● 原則上畢業證書為主 ● 合作契約會規範合作廠商與學生之權利義務關係，<u>學生就業部份可於雙方協調並合約規範</u>	● 以系上發放結業證明書 ● 會要求學生參與暑期實習，後續將會安排合作企業媒合會
其他	技專校院每班招收人數：最高以50名為限	無

補助單位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計畫名稱	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訓用合一)
計畫目的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持續提升人力素質	協助事業單位，獲得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同時介接失業者的再就業之管道，增加失業勞工就業機會，落實訓用合一。
申請對象	凡民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皆可申請(簡稱事業單位)，訓練對象則為受僱於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並領有設立登記 訓練單位：掌握事業單位需求並接受委辦之專業訓練單位
受訓對象	在職員工	失業者(含新聘人員職前訓練)
運作方式	公司規模小於50人： 應由職訓中心委託或自組之輔導訓練單位協助規劃辦理訓練課程 公司規模大於51人： 個別型、聯合型及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以上，應由職訓中心協助規劃辦理訓練課程	● 同一職類用人需求總人數應達5人以上。 ● 若事業單位投訓字係，訓練期間不須給付薪資。 ● 全訓學員負擔訓練費用上限為20%，若企業未要求學員負擔訓練費，企業可與學員綁約，要求服務義務。
課程規劃	由內部人員擔任講師或邀請專業講師授課，並以事業單位自行規劃執行為主，委託規劃執行為輔	● 事業單位自行規劃新聘人員訓練課程或委由訓練單位依據事業單位需求規劃。
企業實習	無	訓練時即在公司上班
執行期間	年度訓練計畫	新訓計畫
補助經費	<u>補助科目(講師鐘點費、交通費)，額外費用需廠商自籌。</u> ● 個別型訓練計畫之事業單位以九十五萬元為上限。 ● 聯合型訓練計畫之事業單位以一百九十萬元為上限。 ● 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之事業單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訓練費用扣除補助款外，由事業單位和參訓學員共同負擔，參訓學員負擔上限為20%。 ● 若由事業單位提出申請：補助總訓練費用50%。 ● 若由訓練單位提出申請：補助總訓練費用65%。 ● 同一請單位同年接受本計畫補助額上限為100萬元。
結業證明 &就業保障	在職訓練結業證書	結訓後，1個月內留用30%；3個月內留用50%。
其他	● 申請各款補助類型之事業單位，應依核定規定辦理登錄、回報及資料建立。(包括各課程之訓練日期、地點、人數、師資名單及外部訓練參加人員名單等) ● 如連續二年核銷訓練時數未達核定總時數百分之六十之情形者，次年度不予受理申請本計畫	無

補助單位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計畫名稱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雙軌旗艦計畫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計畫目的	應就科系特色、學校配合資源、產業發展趨勢及業界所需人才，規劃就業為導向之訓練計畫	提升青少年之就業能力，結合產、學、訓之資源，提供青少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並協助企業培育符合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	補助事業單位新進員工之指導人員訓練經驗
申請對象	以校為單位研提課程計畫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及事業單位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事業單位
受訓對象	大三、大四大專生	我國公民，年滿15歲以上29歲以下	15-29歲本國籍青年，但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
運作方式	- 訓練計畫應含專精課程(>162小時)、職場體驗(>80小時)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48小時) - 須為本計畫訓練期間且非屬參訓學生於學校入學時原科系開設之必修課程(即應為參訓學生外加之課程) - 由申請補助單位辦理參訓學生甄選	- 同時進行：工作崗位訓練(部門間或技能種類輪迴訓練)+學科教育 - 學制：高職學制/二專及二技學制/大專院校四年學制 - 申請單位需依訓練性質至少結合一案(含)以上之學校或事業單位。	以下方式擇一進行 - 工作崗位訓練 - 實體專班訓練(上課+實習)
課程規劃	- 專精課程：至少應聘六位以上非校內及他校專任教師之業界專業人士擔任講師 -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課程時數應有50%以上為職訓局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授課	- 工作崗位訓練：高職每週3日，其餘每週至少3日 - 學科教育：高職每週3日，其餘每週2-3日，以日間為限	- 工作崗位訓練：事業單位自行規劃新入訓練課程。 - 實體專班訓練：事業單位+合作訓練單位一同規劃課程。
企業實習	實習時數不得低於80小時，其中至少連續5個工作天之實習體驗，不包含參訪	- 工作崗位訓練：每週至少3日 - 每日工作崗位訓練不超過8小時，不得安排晚間十點至翌日七時進行	自實際開訓日起算，以三個月為限。
執行期間	當年7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三學年/二學年/四學年	11/30完成訓練
補助經費	每一學程計畫補助80%為上限，最高補助每一學程計畫60萬元，學校配合款為20%。	二技學制不補助 - 事業單位：高職學制：每位訓練生補助3萬元；二專與大專院校四年制：每位訓練生補助3萬元 - 合作學校：補助50%學費；輔導補助額度以訓練計畫所需總經費80%為上限	補助額度不超過所提計畫書80%。 - 工作崗位訓練：補助每一指導人員每日600元，每月以20日為限，訓練課程最多3個月，最高補助180萬元。 - 實體專班訓練：訓練費用+指導人員補助，最高補助250萬。
結業證明及就業保障	就業學程證書	授予學位證書	先用後訓，未綁留用率，但下次計畫申請時，會參考其留用率。
其他	提供訓後就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辦理職場體驗訪視、就業輔導工作及職場體驗合作單位提供專業指導之相關經費，每人補助二千元，每一訓練計畫最高以五萬元為上限	2週職場體驗	無

補助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計畫名稱	智慧電子學院 人才培訓計畫	產業技師計畫
計畫目的	掌握產業人才缺口與培訓需求，結合具備相關領域培訓能量之大專院校及民間單位，建立產業界與學術界之交流與合作平台，培訓具國際觀、創造力及整合力之智慧電子專業人才。	培育符合企業發展所需之實務技術人才，促進學用合一，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
申請對象	培訓機構(公司、企業、法人單位)	企業申請，學校協辦(觸控、工具機、數位內容產業)
受訓對象	- 短期在職訓練：提升職能為培訓目的者，以企業在職人員為主要受訓對象，並以產業新興應用領域與中高階專業人才相關課程為主。 - 中長期養成人才培訓：協助就業為培訓目的，以待業者、企業新進員工(服務年資未滿3個月)為主要受訓對象。	在學學生
運作方式	- 配合產業人才需求調查，規劃智慧電子專業人才系統性學習課程 - 養成班：為先訓後聘及先聘後訓等2種方式，以640小時為上限 - 在職班：分別為：直接補助學員、在職訓練結合學分/認證/學習成果評量、企業包班	單一企業與單一學校 或 單一企業與多家學校
課程規劃	養成班 - 課程規劃部份，應邀集組室主管、具代表性與有求才需求之業者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 在職班： - 直接補助學員：針對符合本局補助標的之訓練課程學員，給予上課費用或津貼費用補助。 - 在職訓練結合學分/認證/學習成果評量：在職訓練結合不同形式之評量方式，以確保學習成效。 - 企業包班：委託專業培訓機構，針對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之需求規劃及辦理培訓課程。	- 廠商與學校開設實務課程，並提供業界師資協同授課。 - 廠商至少提供4個月之實習機會
執行期間	1/E-2/E 申請	8/14-9/13 申請
補助經費	- 政府負擔每位學員學費以50%為上限，採企業包班者，大企業30%、中小企業40%為上限 - 每年每企業總金額以100萬元為上限	- 全程經費由企業自籌款+政府補助款組成，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 - 企業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記載各項收支。
結業證明及就業保障	- 出席率達8成以上，發放結業證書 - 養成班採先訓後聘者媒合率驗收時應達50%以上，結案3個月內應達70%以上 - 養成班採先聘後訓者，計畫結案3個月後應追蹤參訓員工留任率	授予學位證書

補助單位	國科會
計畫名稱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計畫目的	為鼓勵園區廠商永續創新研發，協助廠商科技人才養成，針對準畢業生加強專業技能，並透過企業實習方式，調和理論教學與實務經驗，藉以縮短科技產業人才學用落差
申請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所屬系所
受訓對象	以大學大三、大四、研究生(含碩博士生)
運作方式	選擇 <u>模組課程(含課程及企業實習)</u> 或 <u>企業實習課程</u> 擇一提出申請
課程規劃	● 課程規劃以<u>科學工業園區產業及未來前瞻性產業相關技術為主</u> ● 每一門補助課程業界專家授課時數須達<u>18小時(含)以上</u> ● A.模組課程(含實習): 可以學校現有的課程與合作廠商進行規劃，受訓學生以高年級學生為主，如以專題實作課程申請補助，則應規劃三門課 ● B.企業實習: 至少6人，每人實習時數<u>至少240小時</u>，每人至少須選修計畫內一門受補助課程
執行期間	學年度
補助經費	總補助經費:新台幣 <u>2,360萬元</u> ● 模組課程補助經費上限為 <u>120萬元(含實習)</u> ● 企業實習課程: 補助經費上限為 <u>30萬元</u> ● 學校配合款至少 <u>10%</u>
結業證明&就業保障	結業證明:學校跟廠商相方合作規定即可

The End